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4日起对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相关费率，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I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I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9391）

（1）I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0.8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200 元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见届时公告。

（2）I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30%

N≥30 天	0.00%
--------	-------

I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连续持有时间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 I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 0.60% 调低至 0.40%、基金托管费率由 0.20% 调低至 0.10%。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I 类基金份额类别、调低基金相关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四、《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I 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

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附件一：《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 部分 释义	<p>74、C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74、C类、D类、<u>I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或<u>“I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u>I类</u>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第三 部分 基金 的 基 本 情 况	<p>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或<u>“I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u>I类</u>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E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和<u>I类基金份额</u>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和<u>I类基金份额</u>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p>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 额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和<u>I类基金份额</u>进行申购与赎回。</p>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第 九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上 市 交 易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第 十 一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u>刘辉</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号</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u>王小青</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u></p>

义务		
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 年届满日收取，2 年届满日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4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 年届满日收取，2 年届满日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和 I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第二十部分 基金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和 I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p>

<p>的 收 益 与 分 配</p>	<p>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